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涟交发〔2021〕140号

关于做好道路水路运输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县关于做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县道路水路运输县场信用管理工作成效，现就认真做好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视道路水路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充分依据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不同信用状况，有效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对守法诚信业户“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业户“利剑高悬”，真正做到“让守信者降成本，让失信者付代价”，切实降低守法诚信经营业户的被监管成本和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成本，不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二、明确道路水路运输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一) 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1. 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的监管措施

(1) 经营者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AA 级，且当年信用得分 90 分以上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①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

②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申请、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③在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④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⑤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待遇，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可以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

⑥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2) 经营者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A 级，执行常规监管措施。

(3) 经营者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 级，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增加检查频次，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4) 经营者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B 级，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并执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措施。

2. 对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监管措施

对被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经营者，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加大检查频次；

(2)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不授予荣誉；

(3) 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

补助、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限制；在运输服务质量招投标中予以相应限制。

3. 对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管措施

经营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规定予以惩戒。

4. 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的附加监管措施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1）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年度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车辆经营权到期后，收回经营权，不再延续；

（2）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出租汽车单车）在当年内失信行为累积记分达 60 分，或者连续 2 个年度失信行为累积记分均达 30 分，或者经营权使用期内失信行为累积记分达 100 分的，在经营权使用期届满后，收回该车经营权，不再延续。

（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1. 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的监管措施

（1）从业人员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AA，且当年信用记分不满 5 分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①鼓励经营者优先聘用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人员，将其薪资待遇、晋升、培训、表彰、奖励与信用状况相结合；

②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

③在经营者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④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待遇，对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实行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

⑤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2) 从业人员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A 级，执行常规监督措施。

(3) 从业人员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 级，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增加检查频次，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4) 从业人员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B 级，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并执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措施。

2. 对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监管措施

对被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从业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失信提示；

(2) 责令经营者加强对其教育和管理，及时将其调离关键服务岗位，不得安排其参加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3)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3. 对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管措施

从业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规定予以惩戒。

三、完善道路水路运输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一)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具体实施县级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二）科学开展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是分级分类监管的基本依据，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涉及面广，信息量大，任务十分繁重。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和《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等信用管理规定，力求对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客观公正、准确管用。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要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的效能作用，充分应用信用分类监管功能，合理确定监管重点和力度，促进业户主体责任的落实，依法提高监管效能。

（三）切实加强督导考核

县局将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单位要积极作为，尽职尽责，把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